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以施工图纸为主的固定单价，合同价中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业设备、系统上岗培训等费用。本工程必须以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武培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九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盛世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九幼儿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九幼儿园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屋顶防水、室外草坪、保安室上下水暖、教室灯、文化创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 (¥：664986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九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九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磊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内蒙古盛世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春玉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95933068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柴家梁万家惠中心城4号楼8楼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崔春玉

电话：0477-51219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账号：150016986648052503070 行号：105205066489